

广告制作合同

甲方： 甘南藏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

乙方： 合作市新三通广告有限公司

第一条 合作原则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合作项目及推广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二条 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 复印、横幅、海报等制作

第三条 合同金额

合同总额人民币：小写： 8368.00 元 大写：（捌仟叁佰陆拾捌元整）

第四条 材质要求

合同备案号:2025KJXYBA00436

乙方设计的所有产品材质符合标准，质量要上乘，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同意后才能制作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计制作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，甲方根据单位资金情况按合同支付费用。

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

甲方权利义务：

- 1.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具体思路和修改意见；
- 2.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制作费用；
- 3.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制作广告所需的图片文字等资料。

乙方权利义务：

- 1.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图片资料供乙方参考；
- 2.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；

3.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广告制作;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乙方若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或者不按要求履行合同条款内容的,甲方可以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;

2.乙方在制作甲方委托的广告时若有违法行为,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,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。

第八条 免责条款

1.乙方负责在制作的广告期间的所有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;

2.广告的内容、文字由甲方负责提供,并承担所有图片版权和内容的审核把关,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;

3.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实施或造成广告产品损坏的,甲、乙双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九条 确认事项

本合同所有设计方案的确认以甲方指定代表签字确认为准。如甲乙双方有相关变更时,需在5日内告知对方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执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由合同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经双方盖章、法人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甲 方:

乙 方:

甲方代表:

乙方代表:

联系电话:1351962033

联系电话:13893960180

日

期:

日

期: